

((呼声回应)) | 开屏跑腿

找工作交了7000元信息服务费 以为月入万元结果10多天才挣500元

冯先生找云南东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退款未果后报警 因签了合作协议书民警建议他走协商或司法程序解决

“我已经没钱吃饭了，工作干不下去，7000元信息服务费也要不回来，我感觉是上当受骗了……”7月9日，春城晚报-开屏新闻热线电话0871-64100000那头，冯先生向记者反映称。

不久前，冯先生通过云南东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(下称“东乾公司”)介绍，找到一份货运工作。可交了7000元的信息服务费后，他发现钱挣得远没有东乾公司工作人员当初描述的多。由此，冯先生与上述公司起了纠纷，他两次报了警。因签了合作协议书，民警建议他走协商或司法程序解决。但冯先生觉得打官司可能打不赢，一时间不知如何是好。

申请书

本人：冯■，电话号码：173870■，身份证：
530■001111■，特申请与云南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理
代办服务，本人承诺：如因个人原因导致中止服务，相关定金不
退，且无任何异议，本人定金已付，本人资料真实一致，请批复。

申请人：冯■

冯先生与东乾公司签订的申请书

源共享的合作前提。
是供车辆，车型：■牌 车牌：云A■，
于平台资源或仓库资源、私活资源线上线下资源等一切与货物相关的信息
方，乙方进驻车辆，由乙方自行运营车辆，车辆拉货所得的运费(扣除
乙方所有，乙方可进场进驻时间为3个月，时间：2025年6月4
止，甲方收取乙方信息服务费7000元。
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甲方对乙方车辆拥有调度权，乙方不得找借
与东乾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后，冯先生按协议内容交了信息服务费7000元。



冯先生感觉被骗后找到本报记者反映情况

冯先生

当初公司承诺月入近万元 结果10多天才挣500多元

昨日上午，记者见到了冯先生。冯先生今年23岁，昭通镇雄人，初中毕业，想找一份好工作。今年5月底，他通过招聘网站求职，东乾公司工作人员主动联系上他，说可以帮忙介绍工作，他如果会开车，可以在昆明从事拉货、送货服务。

“我刚好在昆明有一辆二手面包车，是去年花5000元买的，我觉得这个工作还是适合我的，只要我努力些，一定能挣到钱。”冯先生说。

6月4日，冯先生来到位于官渡广场附近的东乾公司咨询。工作人员告诉他，如果努力，一个月挣9000元至1万元应该问题不大。但开展这项业务前，冯先生需要与公司签订申请书和合作协议书，并一次性交纳7000元信息服务费。

当天，冯先生与公司签订了申请书和合作协议书。根据协议，由冯先生提供车辆，公司引荐资源，冯先生自行运营车辆，拉货所得运费(扣除相关管理抽成后)归冯先生所有。冯先生进场进驻时间为3个月，从2025年6月4日起，至2025年9月4日止，公司收取冯先生7000元。

“想到很快就能挣到钱，我回家

里亲戚借了钱，还向网贷平台贷了款，一次性将7000元付给了这家公司。”冯先生说。

然而，钱远不如冯先生想象中的好赚。冯先生说，他每天凌晨3时就到公司指定的地点装货送货，一直干到上午11时，但个人所得比公司口头承诺的少得多。“他们也让我下午送货，送货地点在二三十公里以外，我发现开车送去根本赚不到什么钱，于是就不送了。”

10多天下来，冯先生只收到出货方结的两笔送货款，一笔是1033.46元，另一笔是136.16元，加油共花了600多元，还修过车，折算下来，只赚了500多元。冯先生说，照这样算，一个月只能赚1500元至2000元。

“这点钱与他们口头承诺的收入相差太远。”冯先生说，因感觉自己受骗，他到公司讨要7000元信息服务费，“我不想与他们合作了，但对方以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为由拒绝退款，并称将起诉我”。

两次讨要信息服务费未果，冯先生两次报了警。民警到现场看了合作协议书后，建议他走协商或司法程序解决。

东乾公司

冯先生来闹影响公司形象 准备起诉让他赔偿损失

7月10日上午11时许，记者来到东乾公司采访。公司负责人陈先生说：“冯先生两次上门闹，且两次都报了警，还跟我们的客户说我们骗他，这些都有录像。他的这一行为给我们公司带来很大的影响，我们准备起诉他，让他赔偿我们的损失。”

陈先生进一步介绍，冯先生是自己主动找上门，说自己有辆车要与他们公司合作。他们说可以尽量帮忙，但他要考虑清楚，因为现在赚钱并不容易，还提醒过他“天上不可

能掉馅饼”。未承想，没过几天，冯先生就来退信息服务费，“但我们是公司，不可能说退就退。如果他认为我们公司有问题，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，也可以到法院起诉我们，而不是来闹”。

陈先生向记者出示了冯先生签字认可的申请书，内容是“特申请与东乾公司代理代办服务，本人承诺：因个人原因导致中止服务，相关定金不退，且无任何异议”。

本报记者 左学佳 江洋 摄影报道